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四(4)名非執行董事及五(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利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樓柏良博士.....	56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2004年7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	樓先生的哥哥；鄭女士的大伯
樓小強先生.....	51	首席運營官、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2004年7月1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以及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	樓博士的弟弟；鄭女士的配偶
鄭北女士.....	51	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2004年7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資產管理	樓先生的配偶；樓博士的弟婦
陳平進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	無
胡柏風先生.....	38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2016年10月27日	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	無
李家慶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2007年3月12日	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	無
周宏斌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2016年10月27日	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	無
戴立信先生.....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2016年10月27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李麗華女士.....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2016年10月27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陳國琴女士.....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2016年10月27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沈蓉女士.....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2016年10月27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曾坤鴻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15日 (自 [編纂] 起生效)	[編纂]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56歲，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樓博士於2004年7月與樓先生及鄭女士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彼亦積極參與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及與我們的客戶建立戰略關係。彼亦擔任本集團大部分子公司的董事。

自2006年11月起，樓博士一直擔任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我們就A股發售進行重組前的業務及資產持有公司。

樓博士於生命科學及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樓博士於創辦本集團之前曾於1994年至2003年在Cytel Corporation、Ontogen Corporation及Advanced SynTech（前稱Helios Health, Inc.）等多家生命科學及生物科技公司任職。

樓博士分別於1986年5月及1989年5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所科學碩士、博士學位。1990年至1994年，彼於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樓博士獲得的獎項和榮譽包括：

- 1989年中國科學院院長特別獎；
- 2008年北京市海歸企業家獎；
- 入選2009年中國政府千人計劃；及
- 2010年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大貢獻獎。

樓小強先生，51歲，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總裁兼執行董事。樓先生於2004年7月與樓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創辦本集團。樓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樓先生尤其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

於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樓先生為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家電子公司擔任銷售及管理職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樓先生曾擔任三家中國公司的經理、監事及／或董事，該三家公司因未辦理企業年審而被吊銷營業執照¹。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³，董事認為，該等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並不會影響樓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勝任董事的能力。

樓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3年3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樓先生於2009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鄭北女士，51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鄭女士於2004年7月與樓博士及樓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資產管理。彼尤其負責本集團的設施擴張。

於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鄭女士為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鄭女士曾擔任兩家中國公司的經理、監事及／或董事，該兩家公司因未辦理企業年審而被吊銷營業執照²。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³，董事認為，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並不會影響鄭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勝任董事的能力。

鄭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¹ 紹興康比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紹興康比」）、北京易指安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易指安」）及北京嘉匯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匯達」）。緊接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前，紹興康比及北京易指安均為暫無營業公司，而北京嘉匯達則從事銷售指紋識別產品。該等公司的營業執照分別於2004年11月、2003年10月及2000年10月被吊銷。

² 紹興康比及北京嘉匯達，在其營業執照分別於2004年11月及2000年10月被吊銷前，該等公司並無實際業務運營。

³ 基於(i)樓先生及鄭女士並無涉及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執照吊銷的不法行為或欺詐行為；及(ii)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執照吊銷已過去14年，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樓先生及鄭女士可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平進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陳先生於2017年10月13日加入本集團。

自2016年4月起，陳先生一直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30）旗下子公司金石投資有限公司（「金石投資」）副總經理。自2006年12月至2016年3月，陳先生歷任不同職務。

陳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華東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4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信息經濟碩士學位。

胡柏風先生，38歲，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胡先生於2016年10月27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我們的監事。

自2018年3月起，彼為荷蘭Ampleon Cooperatief UA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控股業務。自2017年2月起，胡先生出任金石投資的董事。2014年5月至2017年1月，彼出任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併購基金」）的董事。2006年至2013年，彼於多家公司的投資部門任職。

胡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0月獲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Ottawa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家慶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李先生於2007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李先生為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自2007年起，彼出任君聯資本的董事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2月，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450）的董事。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安碩資訊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80）的監事。2010年9月至2018年4月，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鴻翔一心堂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27）的董事。2001年至2007年，彼歷任君聯資本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和執行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經濟管理雙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6月獲得法國巴黎工程學院(Engineering School of Paris in France)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宏斌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周先生於2016年10月27日加入本集團。

自2015年9月起，彼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密爾克衛化工供應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713）的董事。自2015年6月起，彼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金域醫學檢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882）的監事。自2015年4月起，彼出任君聯資本的董事總經理。2005年至2015年，彼歷任君聯資本的投資經理、投資副總裁、投資總監和執行董事。

周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7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城市建設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立信先生，95歲，於201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戴先生於化學科學行業擁有逾70年經驗。1953年，戴先生獲中國科學院委派至上海有機科學研究所工作，自此起投入有機化學的研究工作。彼歷任上海有機科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且自1986年起出任研究教授。1950年至1953年，彼曾任上海鋼鐵公司和上海礦冶局行政職務。1948年，彼加入上海鋼鐵公司第三鋼鐵廠擔任分析實驗室工程師。1947年至1948年，彼曾任中華職業學校教師。

戴先生於1947年獲得浙江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1993年，戴先生當選中國科學院院士。彼累計發表學術論文200多篇，發佈著作11本，獲批中國專利13項。彼先後擔任38名博士生和3名碩士生的導師。彼為中國化學會和上海市化學化工學會的會員，且目前為上海市化學化工學會名譽理事長。戴先生於2002年及2013年兩度獲得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於2002年獲得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進步獎、於2014年獲得中國化學會手性化學成就獎及於2018年獲得中國化學會終身成就獎。

李麗華女士，56歲，於201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7年5月起，彼為北京市華資硅谷律師事務所律師。2013年5月至2017年3月，彼曾任北京市眾一律師事務所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陳國琴女士，48歲，於201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1年2月起，彼為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律師，現為該扎根於北京市的律師事務所董事兼高級合夥人。

陳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沈蓉女士，50歲，於201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1991年7月起，彼於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上海眾華滬銀會計師事務所）歷任不同職務，現為高級合夥人。

沈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8月獲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坤鴻先生，55歲，於2019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曾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8年7月起，彼擔任美國上市公司Athenex Inc.（納斯達克：ATNX）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7月起，彼擔任Puritek China Company的加拿大投資公司Puritek Canada Inc.的董事。自2014年7月起，彼擔任Hydraservices Inc.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位於加拿大的廢物管理及氣味控制解決方案公司。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一家位於美國的初期藥物公司ShangPharma Innovation Inc.的駐留執行顧問。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ATA Inc.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大型電腦測試服務供應商（納斯達克：ATAI）。2010年11月至2013年3月，彼擔任ShangPharma Corp.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醫藥研發合約服務組織公司，此前於美國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SHP），於2013年9月私有化。

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彼曾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家醫藥研發合約服務組織公司，此前於美國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WX），於2015年12月私有化。從1988年至2006年，曾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及審計職位。

曾先生分別於1991年及1993年獲得加拿大及香港特許會計師證書。彼分別於1987年6月及1988年5月獲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楊珂新博士.....	57	監事會主席	2016年10月27日	2004年7月1日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
劉駿先生.....	29	監事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
張嵐女士.....	38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10月27日	2006年4月5日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

楊珂新博士，57歲，於2016年10月27日獲為監事會主席。楊博士作為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事會的整體運營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楊博士於2004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集團實驗室化學副總裁。

楊博士於1986年6月獲得蘭州大學有機化學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11月獲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劉駿先生，29歲，於2017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自2018年3月起，彼擔任荷蘭Ampleon B.V.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組件製造業務。自2017年2月起，彼為金石投資副總裁，負責項目投資和投資後管理。自2013年10月起，彼歷任中信併購基金高級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基金成立和管理。

劉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金融數學碩士學位。

張嵐女士，38歲，於201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張女士於2006年4月5日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副董事。

張女士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河北唐山師範學院英文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其本人(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樓柏良博士.....	56	首席執行官	2016年10月27日	2004年7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
樓小強先生.....	51	首席運營官、總裁	2016年10月27日	2004年7月1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
鄭北女士	51	執行副總裁	2016年10月27日	2004年7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資產管理
陽華博士.....	58	首席科學官	2016年10月27日	2007年7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綜合服務平台的整體研究及科學發展策略
李承宗先生.....	41	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	2016年10月27日	2008年1月1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職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樓柏良博士，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段。

樓小強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段。

鄭北女士，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段。

陽華博士，58歲，首席科學官。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任首席科學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綜合服務平台的整體研究及科學發展策略。自2017年3月起，彼亦為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AstraZeneca R&D Montreal歷任助理總監等多項職務。自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陽博士廣泛從事服務研發平台的建設，包括發現、臨床前及和臨床開發及其整合。

陽博士於1990年11月獲得英格蘭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Th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現稱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博士學位。彼亦於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University of Montreal)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陽博士共計合著同行評論科研論文／著作及共同申請專利46篇／項。

李承宗先生，41歲，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職能。彼尤其負責本集團的融資及併購活動。李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監事或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擔任多項會計及財務範疇的職務。2000年至2003年，彼擔任畢馬威會計事務所 (一家跨國金融審計、稅務及諮詢公司) 的助理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何玉群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經驗。自1996年起，何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何女士於2009年取得英國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3年取得澳洲Curtin University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規定，我們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沈蓉女士、李麗華女士、陳國琴女士、樓博士及鄭女士。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4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樓博士及鄭女士將於[編纂]後辭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沈蓉女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控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系統的運作；
- 負責本公司管理層面、內部審計及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並提出意見；
- 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履行日常管理職責及對關連交易實施控制；及
- 履行董事會所釐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規定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沈蓉女士、樓博士、樓先生、李麗華女士及陳國琴女士，其中沈蓉女士為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工作範圍、職責及重要性以及同行其他公司類似職位的薪酬水平為彼等制定薪酬政策；
- 就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系統的運作；
- 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並評核其年度表現；
- 根據授權，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批准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彼等支付的賠償，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不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檢討及管理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決定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授予條件及審核行使條件；及
- 履行董事會所釐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陳國琴女士、樓博士、鄭女士、沈蓉女士及李麗華女士，其中陳國琴女士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股權結構；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篩選標準及程序並提供建議；
- 物色具備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適當資格的個人，篩選或就篩選獲提名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個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及就董事會擬定變更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履行董事會所釐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戰略委員會

我們成立的戰略委員會包括樓博士、樓先生、陳平進先生、李家慶先生及戴立信先生，其中樓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發表意見；
- 研究並就本公司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項目發表意見；
- 研究並就本公司重大資本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股本增減、發行債券、子公司合併、分立及解散情況以及變更公司形式、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的變更）、資產管理項目及年度財務預算計劃發表意見；
- 研究並就有關本公司發展的重要事宜發表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控以上事項並評估、審查及就重大變更作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所釐定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之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

鑑於上述有關樓博士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以及樓博士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於[編纂]後由樓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儘管這將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樓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此外，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相分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經過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八(8)名男性成員和四(4)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一(1)名董事的年齡為40歲以下、四(4)名董事的年齡介乎41至50歲、六(6)名董事的年齡介乎51至60歲而一(1)名董事的年齡為60歲以上。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和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我們以工資、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市場化及激勵式的員工酬金架構，實施以表現和管理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評估體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工資、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約6.1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約16.9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香港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價或股份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編纂]起，直至我們發佈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